

評價實務指引第二號草案「評價之不確定性」

徵求意見函回函彙總資料

徵詢意見對象：各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專業評價機構、評價

相關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徵詢意見發函日期：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

回收徵詢意見日期：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第七條 (指引刪除 本條文)	建議： 本指引用語之定義如下： ... 2.公平市場價值：係指具成交意願及能力，瞭解相關事實，且均非被迫之不特定市場參與者，於公開未受限制之市場進行<u>常規正</u> <u>常</u>交易下，得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的價格。 ... 說明： 與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用語一致。	大會決議刪除指引草案第七條之用語定義，「公平市場價值」之定義請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附錄二之定義。
	建議： 本指引用語之定義如下： ... 5.風險值：在特定信賴水準下，某一金融資產、<u>負債</u>或投資組合於特定期間內之可能最大損失。 說明： 本指引草案之風險值僅定義資產部分，惟評價標的亦包含負債項	大會決議修改本指引第四十一條，刪除風險指標之例舉「風險值」，而以「系統性風險 β 值」替代，故併同刪除風險值之定義。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目，爰建議酌修文字。	
	建議： 本指引用語之定義如下： 1.IFRS-公允價值：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 說明： 為期各條次（如第五十條）之用語一致，建議刪除 IFRS 等文字。	大會決議刪除指引草案第七條之用語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定義之「公允價值」請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定義。
第十條 （指引條文第九條）	建議： 評價之不確定性不應與風險混淆。風險係資產之擁有者暴露於潛在之未來損失。風險可能由影響資產本身或該資產之交易市場等各種因素所造成。例如： ... 5.資產之技術（<u>功能</u>）或實體<u>或經濟（外部）</u>之陳舊過時速度高於目前之預期。 說明：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附錄 B 第 B9 段，陳舊過時包括實體退化、功能（技術）及經濟（外部）之陳舊過時，為利本指引閱讀者明確辨認陳舊過時之類型，爰建請酌修文字。	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
第十九條 （指引條文第十八條）	建議： 造成市場失序之事件可能為總體經濟層面（例如，972008年之金融海嘯）或個體經濟層面（例如，	大會決議修改為「2008 年之全球金融海嘯」，以與國際之通稱相符，且明確指出係 2008 年次級房貸風暴所產生之全球金融危機。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未預期之法令變動或自然災害造成某一產業之市場或供應鏈之失序)。 說明： 鑑於本指引第五十四條所訂之發布及實施日期，係以中華民國紀元年次表達，為期條次用語一致，建議將第十九條案例所列之西元年次改以民國紀元年次表達。	
第三十條 (指引條文第二十九條)	建議： 於判斷評價不確定性是否重大時，應自以下兩個相互關聯之層面予以考量： 1.對價值結論之可能影響是否顯著。 2.對評價之預期使用者之攸關性。 <u>若不確定性同時滿足顯著及攸關性兩層面，則可視為重大不確定性。</u>不顯著之不確定性通常極不可能攸關，而顯著之不確定性則可能攸關，亦可能非攸關。 說明： 原條次未明確規定符合重大性要件為顯著及攸關性其一或二者，綜合判斷條次 30 及 32 後，應為符合二者，故建議新增以上敘述。	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
第三十五條 (指引條文第三十四條)	建議： 明確規範應揭露質性及量化之判斷標準。 說明： 原條次未明確規範質性及量化之判斷標準，建議增加判斷標準作為評價人員參考之依據。	依本指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當所辨認之不確定性符合重大性條件時，應提供該評價不確定性之質性描述。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六條對評價不確定性量化估計之揭露已有相關說明。評價人員應依其專業判斷決定於評價報告中僅以質性之方式揭露重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大之評價不確定性，抑或同時提供該不確定性之量化估計值。維持原條文應尚屬妥適。
第四十一條 (指引條文第四十條)	建議： 刪除理由一。 說明： 此敘述「...不被接受」為不採用價值結論之結果，未具體說明不被接受之原因，恐造成閱讀者語意上的誤解，建議刪除。	大會決議修改本條文第 1 款為：「就其他許多評價目的而言，評價人員須提供單一之價值結論，以採區間表達之價值結論係不被接受。」
	建議： 就某些評價目的而言，提供價值之區間估計可能係屬慣例，例如，對現時或預期協商之合理結果提供之意見。惟於揭露或量化重大評價不確定性時，通常不建議採區間表達之方式，理由如下： ... 2.決定區間之範圍可能係不切實際，因起初造成不確定性之因素（ 參 見第十六條）很可能意謂先前所觀察到之價格波動不再攸關。...。 ... 說明： 為使本指引一致表達，參考本指引第四十二條用語，建請酌修文字。	本會參酌貴部意見予以修改。
第四十三條 (指引條文第四十二條)	建議： 明確定義「某些評價目的」所包含內容。 說明： 請於條文詳述內容供評價人員參	本條文主要係說明量化評價不確定性時須謹慎及量化之可行方式，就某些評價目的，例如，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下，會計準則可能規定須提供評價不確定性之量化估計值。評價人員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考。	應依評價案件之實際情況判斷提供量化之評價不確定性是否適當。
第五十條 (指引條文第四十九條)	建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具廣泛之揭露規定，與評價不確定性最為攸關之規定係於第 93 段(h)，其規定如下： 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i)對於所有此類衡量，...。 <u>(ii)為遵循該揭露規定，對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敏感度之敘述性描述，至少應包括遵循第 93 段(d)時所揭露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企業應提供有關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企業無須創造量化資訊以遵循此揭露規定，若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並非企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例如當企業使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訊）。惟當提供此揭露時，企業不能忽略對公允價值衡量具重大性且為企業合理可得之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u> <u>(iii)(ii)</u>對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說明： 為利本指引閱讀者瞭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第 93 段(d)之規範，建請酌修文字。	本條文係引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第 93 段(h)規定，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條文內容一致，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為明確區分本指引與 IFRS13 之規定，本會將對格式作出調整。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第五十一條 (指引條文 第五十條)	建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u>公允價值衡量</u>」已訂定包含第 1 等級、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層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93 段(h)所規定之揭露僅適用於使用第 3 等級輸入值之情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將「不可觀察輸入值」定義為市場資料不可得之輸入值，且係使用有關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之假設之可得最佳資訊所建立者。 說明： 為使本指引一致表達，參考本指引第五十條用語，建請酌修文字。	本會參酌貴部意見予以修改。
其他	建議： 於指引中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釋例，以利相關遵循。	本指引之釋例係以假設之情境說明本指引相關條文之應用，無法列出實務上可能發生之各種情況。評價人員應依本指引之揭露原則，並考量案件實際情況作適當之判斷，提供評價不確定性之揭露。

提供意見之單位：審計部、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國泰世華銀行、教育部。